

大冶市民政局文件

冶民政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大冶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民政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鄂办发〔2021〕73号）和《湖北省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鄂民政函〔2022〕121号）文件精神相关要求，现将《大冶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1日



大冶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养老服务需求的、可持续的居家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现就大冶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在对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智能化改造的基础上，根据其意愿和需求将专业化的生活照料、医疗保障、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精神慰藉等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让居家老年人享受“类机构”服务，从而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有效破解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建设数量和时间要求

全市家庭养老床位数量 100 张，在 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

三、实施对象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对象主要为具有大冶市户籍且在大冶市域内长期居住的 75 周岁（含）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试点老年人家庭应当具备家庭养老照护基础，老年人及其家属自愿参加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申请表见附件 1），并与相

关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其中低保、低收入、分散供养对象等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本人及其家属意愿，优先纳入服务范围。结合我市实际，遵循“分步实施，由近及远，逐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对高新区、东岳街办和金湖街办符合条件的对象先行实施此项工作，再向其它乡镇（街道）的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延伸。

四、服务机构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的机构应为专业照护机构，需具备智能化和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资质和经验，建有能够满足家庭养老床位管理以及相关功能的管理体系，由市民政局结合实际遴选确定，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有两年以上运营经验的养老机构或设置 10 张以上 24 小时护理床位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有独立的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并且能够使设备与平台对接上，有效的实施监控监管职能。

3. 有上门提供服务的专业团队，能达到 15 分钟服务响应和服务可及要求。专业团队包括照护计划制定者、护理员、康复理疗师或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等，且人员均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4. 近两年内未被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符合上述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市民政局按照公平公开原则，确定 2-5 家服务机构，下达家庭养老床位试点计划。

五、试点内容

（一）功能定位。家庭养老床位是基于老年人自理程度，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智能化和适老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与床位相配套的长期照顾服务。

（二）建设标准。承接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设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和居住空间条件，与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设置的家庭养老床位应达到以下标准和要求：

1. 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对居住环境的卫生间、浴室、卧室、客厅等关键位置进行必要的改造，配置必要设施器具，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和上门护理服务需求。

2. 安装紧急呼叫和门磁等感知设备，能通过互联网、物联网与养老服务平台和提供服务的照护机构实现呼叫应答、预警处置。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在收到呼叫、预警的 15 分钟内到达老人家中，妥善进行情况处置。

3. 能通过智能床、智能床垫、智能穿戴等设施设备远程监测老年人生命健康体征数据，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实行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并能基于数据收集分析，实现不少于 1 项的预警提示功能。

（三）服务项目。能按照服务协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线上和线下服务。线上服务包括：电话关爱、生日关怀、节日关怀、疫情及反诈提醒、政府政策宣传宣讲、第三方转介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家庭签约医生远程照护、用药提醒、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服务质量回访、一键呼叫、紧急转介服

务。线下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 and 24 小时紧急服务等（基本服务清单见附件 3）。每日上门服务不少于 1 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医护人员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服务信息在信息平台有详细记录。养老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并对上门服务团队和服务质量持续进行评估，定期开展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

（四）服务范围。按照方便可及的原则，以提供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为中心，以步行 15 分钟覆盖范围为宜，从而构建 15 分钟城市养老服务圈。

（五）服务价格。家庭养老床位不得收取床位费，实行市场化运作方式，照护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主动公示，载入服务协议中，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六）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服务机构根据协议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收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分担机制、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为不同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辅具支持、心理服务、居家安全协助等服务。对具有大冶市户籍且在大冶市长期居住的 75 周岁（含）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助 500 元/人/月。（服务内容见附表 4）。

六、办理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由养老智慧平台提报名单向社区提出申请，社区初审后，汇总报街道（2022 年 8 月

10 日前)。

(二)认定。街道将根据社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资格,并报市民政局(2022 年 8 月 20 日前)。

(三)评估。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上门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

(四)公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名单要及时公示,由各社区在社区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周(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9 日)。

(五)建设和改造。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在自愿的前提下与服务机构商定改造内容以及照护方案。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户一方案,方案中明确基本服务内容清单选择并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首次签订合同应不低于六个月),并对老年人家庭进行必要改造,安装相应设施设备,与养老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纳入平台监管。(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六)跟踪服务。服务机构为签约老年人建立服务档案,根据照护计划组建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上门提供服务。定期监测老年人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七)验收。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满 1 个月后,向市民政局提交验收申请及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合同、建设投入清单、服务数据信息清单等材料,由市民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

入户验收认定。

（八）变更及终止。因签约服务对象住院、变更居住地、去世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根据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后解除协议，由服务机构收回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用于其他服务对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无回收价值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按报废处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养老服务平台相关信息进行变更。服务机构被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关停、无法继续提供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重新选定服务机构。

（九）结算。验收通过后，市民政局根据验收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

七、补助政策和标准

（一）建设补助。由建设机构或服务机构出资建设、经市民政局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床位可申请建设补助，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投入清单、建设投入凭证等材料佐证的金额，不足3000元的按照实际金额予以补助；超过3000元的，按照3000元补助。建设补助不得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重复享受。由老年人家庭出资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不予补助。

（二）运营补助。经市民政局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床位，其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期限达到六个月以上，服务机构可申请享受养老机构同等运营补助政策。运营补助不得与当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重复享受。

（三）服务补助。

对具有大冶市户籍且在大冶市长期居住的 75 周岁（含）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助 500 元/人/月。对不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的对象，可选择自家服务人员开展服务。实际服务费用低于 500 元/月额度的，按实际服务费用补助。

（四）综合责任险。养老服务机构应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将服务的老年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纳入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障范围，以降低机构运营风险，费用按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标准进行补助。鼓励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机构为其服务工作人员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和意外险。

（五）资金来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可从省级拨付的养老服务体系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专项资金和中央彩票公益金中予以补助或地方福彩公益金和财政预算资金中支付。

八、实施计划

（一）开展建设（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市民政局选定建设机构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开展相关建设工作，并与建设机构签订协议，同时建设机构须签交承诺书，在建设过程中研究制定家庭养老床位的实施细则、服务规范、服务标准等。

（二）加强监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结合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力量和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

和家庭床位的安全监管，建立检查监督机制，筑牢安全防线。

（三）总结经验（2023年8月）。市民政局将建设情况报送省民政厅，建设期满后，认真检视问题，总结经验，根据建设情况完善政策文件并复制推广。

九、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成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工作的领导；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作为破解当前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和难点、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抓手，稳妥有序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二）强化宣传引导。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是深化改革的创新之举，各乡镇（街道）和服务机构要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职能，聚焦重度失能老年人等基本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宣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是惠及民生的民心工程；要大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家庭照护床位建设。

（三）强化日常监管。将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服务质量纳入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年度考核创新项，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安全监管，筑牢安全防线，对建设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检查、抽查、评估。

（四）严格风险防控。养老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和日常教育，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发生紧急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监护人，必要时立即派人上门处置。

-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申请表
 2.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适老化改造设施设备指导清单
 3.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4. 家庭养老床位基础服务包
 5.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
 6. 家庭养老床位验收表
 7.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申请表

申请人		出生年月		性别		申请人一寸 免冠照片
家庭住址				申请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护人		与申请人 关系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老年人 身体状况 评估情况	(如已接受过身体评估, 请填写评估时间、评估单位、评估等级)					
接受居家养 老服务情况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自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长期护理保险上门服务 ☐ 家庭医生 ☐ 其他(请注明)					
服务需求	☐ 生活照料服务 ☐ 生活护理服务 ☐ 信息化服务 ☐ 健康管理服务 ☐ 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 ☐ 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服务 ☐ 其他(请注明)					
社区意见				乡镇(街 道)意见		
服务机构 意见 (盖章)	受理人			受理时间		
	访问人			访问时间		
	审核人			审核结果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服务机构各留一份

附件2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适老化改造设施设备指导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功能及基本要求
1	网络连接设备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2	紧急呼叫设备	可安装在卧室、卫生间、淋浴间等位置，支持网络连接，防水易操作，数据实时反馈。
3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支持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数据实时反馈。
4	活动监测设备	安装红外、微动等设备，支持网络连接，老人实时活动监测。
5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记录和上传门窗开闭情况，异常开关报警。
6	地面防滑	卫生间、淋浴间、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垫或进行表面防滑处理。
7	安全扶手	在卫生间、洗浴区等区域安装扶手。
8	起夜灯	智能感应、亮度适中。
9	淋浴椅	配置淋浴椅，避免老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10	床边护栏（抓杆）	配置床边护栏（抓杆），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

附件 3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一、生活照料服务

1. 助餐，包括上门做饭、送餐上门等；
2. 助洁，包括居家清洁、洗涤衣物、物品整理等；
3. 助行，包括协助行走、陪伴外出等；
4. 助急，紧急呼叫、紧急转介服务。

二、护理服务

1. 清洁护理，包括洗漱、剪发剃须、助浴等；
2. 进食护理，包括喂饭（水）等；
3. 排泄护理，包括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4.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5. 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训和指导等。

三、医疗保健服务

1. 建立健康档案；
2. 康复咨询和指引；
3. 康复训练及康复理疗；
4. 预防保健；
5.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6. 医疗护理。

四、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服务

1. 情感支持服务；
2. 社工介入服务；
3. 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法律咨询等服务。

五、电子信息化服务

安装紧急呼叫服务、远程监控等设备，紧急呼叫及时上门，常态掌握老人生理及活动情况。

附件 4

家庭养老床位基础服务包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电子信息化	呼叫服务、远程监控紧急呼叫、智能感应睡眠等
生活照料	居家保洁、洗涤衣物、物品整理；协助行走、陪同外出散步
生活护理	助浴；修剪指（趾）甲、剃须理发；进食护理；排泄护理； 皮肤护理
健康管理	建立健康档案，生命体征监测、药物管理、饮食指导、代配药
康复服务	肢体康复训练、益智康复训练；康复咨询和指引；康复理疗。
精神慰藉	陪同聊天；代购代缴代领物品；节日生日关怀主动关怀、陪聊、读书、读报等

备注：每日上门服务不少于 1 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医护人员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服务信息在信息平台有详细记录。

附件 5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居住地		
监护人			联系方式		
类型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其他				
身体状况	☐ 重度失能 ☐ 中度失能 ☐ 高龄轻度失能				
是否享受过适老化改造	☐ 是 ☐ 否				
智能化设备内容	1. 基础配置： ☐ 无感睡眠监测仪 ☐ 紧急呼叫设备 ☐ 电视机顶盒及网络 ☐ 机顶盒摄像头 ☐ 路由器 ☐ 通讯模组或硬件 ☐ 平台服务费 ☐ 安装调试费 2. 可选配置： ☐ 智能血压计 ☐ 智能血压管理服务 ☐ 门磁感应器 ☐ 燃气报警器 ☐ 水浸报警器 ☐ 智能拐杖 ☐ 烟雾探测器 ☐ 毫米波雷达智能监护仪 ☐ 路由器 ☐ 通讯模组或硬件 ☐ 起夜灯				
适老化改造内容	1. 基础配置： ☐ 智能化设备插座增加改造 2. 可选配置： ☐ 床边扶手 ☐ 护理床 ☐ 助行器 ☐ 坐式便盆				
改造预算					
方案确认	本人及本单位承诺对以上改造项目负责，愿意承担因改造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 改造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是 ☐ /否 ☐ ）认同上述改造方案，确认按改造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影响。 老年人（监护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乡镇（街道）意见：		市民政局审批意见：		
	签字（章）		签字（章）		

附件 6

家庭养老床位验收表

验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老年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 方式	
改造地址				
对象类别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其他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现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附该户建设清单)			
改造预算		验收金额		
家庭代表 验收意见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签 名	
验收组意见	签 名: _____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 市 民政局(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7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

(参考模版)

甲方（服务对象）：

甲方一： 身份证号：

与服务对象的关系：

甲方二： 身份证号：

与服务对象的关系：

乙方（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湖北省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为有家庭养老照护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等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协议。

服务对象：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服务地址：

一、服务内容

乙方选派养老护理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家庭场所，为甲方提供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以列表形式明确服务内容和价格)

(一) 基本服务:

(二) 增值服务:

二、服务人员要求

(一) 乙方选派养老护理员_____为甲方提供居家养老照护服务;

(二) 乙方选派养老护理员应满足的条件: 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沟通能力、经过规范上岗培训且具备基本养老服务技能、纳入乙方统一管理的服务人员。

三、服务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____元人民币/月; 双休日或国假日的费用按照_____。

支付期限: 按☐月/☐季度向乙方支付, 具体时间为_____。

支付方式: ☐现金/☐转账/☐电子支付/☐其他方式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选择适合的乙方养老护理员, 如对乙方养老护理员健康情况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重新体检。如体检合格, 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体检不合格, 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服务投诉反馈, 有权拒绝乙方养老护理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照护服务无关且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

3.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养老护理员故意或重大过失

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养老护理员或解除合同：①乙方养老护理员有违法行为的；②乙方养老护理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的；③乙方养老护理员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④乙方养老护理员存在刁难、虐待甲方成员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活行为的；⑤乙方养老护理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⑥乙方养老护理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⑦乙方养老护理员无法胜任或主动要求离职的；⑧其他情况。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家庭住址、居住条件、联系电话、对乙方养老护理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乙方养老护理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应尊重乙方养老护理员的人格尊严和劳动，提供安全的照护条件、服务环境和居住场所，不得歧视、虐待或性骚扰乙方养老护理员。

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养老护理员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并妥善保管家中财物。

5. 服务期满甲方续用乙方养老护理员的，至少提前 7 日与乙方联系续签合同。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2.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投诉或养老护理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养老护理员或解除合同：①甲方教唆养老护理员脱离乙方管理的；②甲方家庭成员中有恶性传染病人而未如实告知的；③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④约定的服务场所或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⑤甲方对养老护理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刁难、虐待等损害养老护理员身心行为的；⑥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养老护理员的；⑦其他情况。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委派体检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养老护理员；乙方养老护理员应持有近一年内的健康证或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2. 乙方指导养老护理员兑现各项约定服务。

3. 乙方负责养老护理员的岗前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接受投诉、调换请求并妥善处理。

七、免责条款

(一) 老年人身体各器官功能趋于衰退，并可能伴有不同程度的慢性疾病，难免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可能会发生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有效处置和履行告知等造成意外严重后果，乙方如非故意则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

(二) 乙方不认可任何乙方养老护理员私自收费以及私下服务的行为, 若出现上述情形, 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任何甲方与乙方养老护理员私下达成的服务协议以及收费, 乙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与争议解决

(一)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当地消费者协会、市民政局等机构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 须按本合同签字页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有变动, 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 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书面邮寄、公告的方式。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盖章)

服务对象（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包括监护人以及老人）

2. 可以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如：居委会指定监护人 证明、公证书、法院裁判文书等）

3. 可以证明近亲属（配偶、子女、亲兄弟姐妹）关系的材料（如：结婚证、户口本等）